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凤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包强、赵宇光、钟刚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包强、赵宇光、钟刚的履历情况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会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